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明田

選任辯護人 盧明軒律師
林永頌律師
陳怡君律師
被 告 張明人

選任辯護人 陳恒寬律師
阮宥橙律師
江孟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14984號、108年度偵字第17829、21929、21998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明田、張明人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定有明文。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目的在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故審酌是否該當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及必要性，毋須如同本案有罪之判決採嚴格證明法則，僅須依自由證明法

則，使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依法即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

二、經查：

(一)被告張明田、張明人（下合稱被告，分稱姓名）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以其等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非常規交易致公司受損害，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特別背信，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7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特別背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以及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財報不實（張明田部分）等罪嫌提起公訴。嗣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2日訊問後認被告均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規定，裁定張明田部分以新臺幣（下同）8000萬元具保後無羈押之必要；張明人部分以2500萬元具保後無羈押之必要，並均自該日起限制出境、出海（金重訴卷一第139至141頁）。又因刑事訴訟法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規定於108年5月24日修正通過後，本院於109年2月12日裁定被告均自109年2月19日限制出境、出海8月（金重訴卷一第341至345頁），再於109年10月14日、110年6月15日、111年2月17日、111年9月21日、112年6月8日（金重訴卷十一第141至145、199至203頁、卷十二第117至120、213至217頁），5度裁定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各8月（金重訴卷十一第141至145、199至203頁、卷十二第117至120、213至217頁）。

(二)前開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將於113年2月18日屆滿，本院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張明田及辯護人表示沒有意見；張明人及辯護人表示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審核相關卷證，認被告所涉上開罪嫌，有起訴書所載之供述、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由上開證據內容形式上觀之，堪認被告此部分之犯罪嫌疑重大。參以被告可能涉犯之罪責，包含最低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本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係脫免刑責、趨吉避凶之基本人性，且被告先前均

01 因張明田任職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
02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涉及不動產交易之案件，經臺灣
03 高等法院另案判決張明田共同犯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7條第1
04 項後段之特別背信罪，共兩罪，均處有期徒刑8年6月，併科
05 罰金9000萬元、3億元；張明人共同犯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7
06 條第1項後段之特別背信罪，共兩罪，均處有期徒刑6年（案
07 列107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1號），該案目前上訴最高法院審
08 理中。可知依被告之資歷及經歷，均有因本案或另案遭判處
09 重刑之不利結果，為脫免刑責而逃亡海外之可能，符合刑事
10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
11 虞。又審酌本案目前已在進行審理程序，尚須密集傳喚多位
12 證人到庭作證，被告對本案起訴事實亦有諸多爭執，可認本
13 案仍須相當時間審理、辯論及宣判，若未持續限制被告出
14 境、出海，被告在本案動態之訴訟程序進展過程中，發現對
15 己不利情事時潛逃不歸之可能性及疑慮顯然更高。是為確保
16 本案訴訟程序及證據調查之順利進行、司法權之有效行使，
17 平衡兼顧公共利益及被告之人權保障，本院認被告涉犯上開
18 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仍有繼
19 續限制出境、出海，以代替羈押處分之必要。張明人及辯護
20 人表示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云云，則不足採。

21 三、綜上，本案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為保
22 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並斟
23 酌全案情節及審理進度各節，經聽取被告及辯護人、檢察官
24 之意見後，認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
25 113年2月1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由本院通知執
26 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
27 之。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

法 官 趙耘寧

法 官 林柔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柏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